

反洗钱小课堂①：倒卖银行卡一时爽，祸己害人需提防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8月24日



近日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联合上海银保监局、上海证监局指导在沪金融机构制作了一系列反洗钱宣传材料，旨在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，充分发挥反洗钱宣传在维护金融安全、治理金融乱象、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倒卖银行卡一时爽，祸己害人需提防

老张，多亏你介绍的门路，最近把我自个儿不用的和收购来的几张银行卡卖了，轻轻松松赚了几千！

没骗你吧，这生意性价比，我卖了几张卡净赚几千，以后咱哥俩儿一块儿干吧！



后来……

H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：张、李二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根据涉案情形，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

天哪，这究竟是因为什么？！



通过收购身份证冒名办卡的方式，将诈骗、毒品交易等犯罪所得分散汇至几十个账户，是常见的洗钱手法。这种分散赃款的方式，催生了买卖银行卡这一违法产业链，是执法机关重点打击对象。



我们跟犯罪分子不是一伙儿的，卖几张卡又没危害到谁，也要被判刑？



危害极大！

非法买卖的银行卡、身份证等可能被用于洗钱、诈骗、逃税、贿赂等犯罪活动，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。个人如果出卖银行卡并被用于非法活动，将承担法律上的责任。

如果个人明知对方要利用自己的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仍然把自己的银行卡卖给对方，将有可能成为洗钱犯罪共犯，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

原来如此，真是得不偿失啊……



友情提示

大家在使用银行卡时应注意：

不出租、出借、出售个人银行卡、身份证和U盾等账户存取工具，以免造成经济损失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旦发现买卖银行卡的行为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，自觉维护用卡秩序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指导机构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上海银保监局

制作机构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